



首页

学院概况

学科建设

党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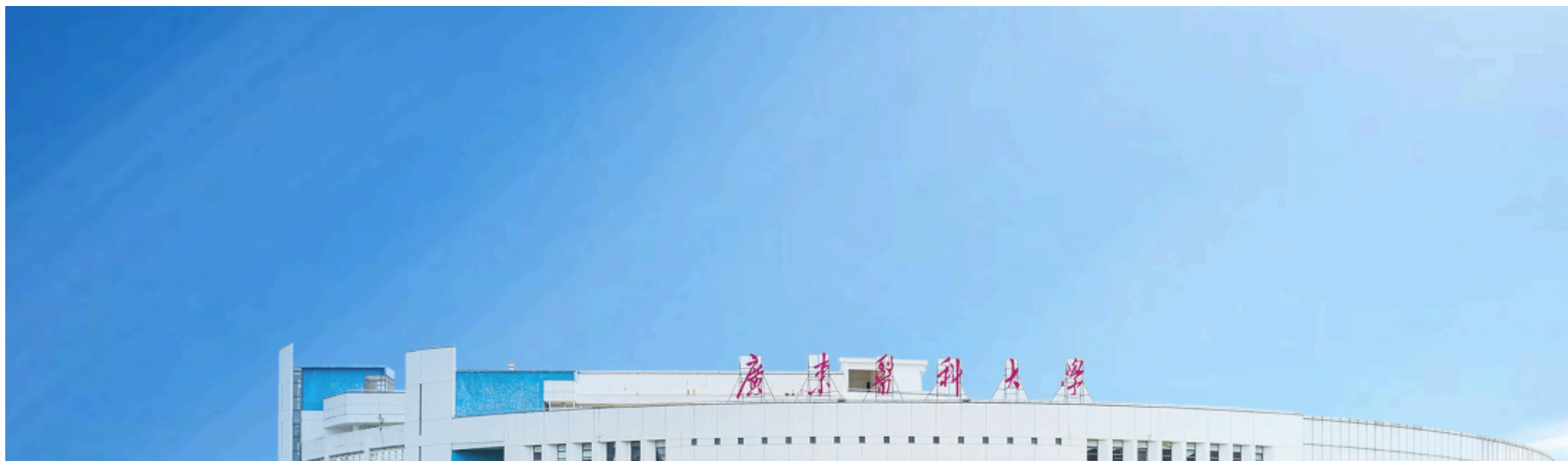
学生工作

规章制度

GeNEdu

专业认证

研究生教育



规章制度

首页 > 规章制度 > 正文

护理学院2022年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发布者: 护理学院 时间: 2022-10-13 10:51:11 浏览: 1448

为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根据《广东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7]25号)、《广东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校教

务〔2022〕27号）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我院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对象

2020级、2021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转入、转出护理学院各专业学生的条件要求

（一）申请转入、转出护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要求在校学习期间身心健康，品行表现良好且必须符合《广东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中的基本条件。

（二）申请转入护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学业成绩计算按照各专业第一学年相同公共必修课算术平均成绩，成绩排位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30%以内；上一学年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无考试不合格（含缺考）记录；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无缓考记录。

（三）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申请转出护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除需满足本规定第一条相关规定外，同时申请转出专业所在班级人数不少于25人（含25人），当申请人数超出该控制班级人数时，按照申请学生上一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顺序筛选。

三、院内转专业条件要求

（一）符合《广东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中的基本条件。

（二）上一学年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无考试不合格（含缺考）记录；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无缓考记录。

四、名额计划

年级	专业	班数	现有人数	转入名额
2021级	护理学	10	338	7
	助产学	2	59	9
2022级	护理学	10	296	54
	助产学	2	50	20

注明：①护理学、助产学专业学制四年。②按1个自然班35人，预留留级和休学学位。③转入2021级需补修的课程，要对比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工作流程

（一）公布方案。10月8日前，公布《2022年护理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二）报名审核。10月9日-10月11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广东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表格在学校官网下载），每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天后，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将学生名单及相应资料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汇总后送达申请转入我院审核。

（三）学院考核。10月17日-10月19日，我院对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再次审查，确定各专业入围面试名单。我院组织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报名转入该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详见“六、考核办法”），根据拟接收

人数，学院对报名转入该专业的学生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录取结果在本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于10月25日前报学校教务处。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合计为考核总成绩，其中学业成绩占比为80%，面试成绩占比为20%。

学业成绩计算按照各专业第一学年相同公共必修课算术平均成绩，面试考核包括对申请转入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政治素养、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等），兼顾沟通能力与专业认同感等综合评价指标：

①综合素质（占70%）：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思想、专业认知，沟通能力、思维能力、心理素质、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

②英语能力（占30%）。主要考察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听说能力等。

（二）面试考核组织

1. 面试考核由护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成立不得少于5人的面试专家小组。

2. 学院纪检监察小组对面试专家、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标准培训，使其明确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并做好以下几点：

（1）参与面试的人员必须廉洁自律、认真负责，自觉遵守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签署工作责任书，切实维护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

（2）有直系亲属申请转专业的面试专家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转专业面试工作。

(3) 参加面试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泄露面试内容或透露面试情况。

3. 专家评委面试现场参照“评分表”独立评分（实名制），评分采用百分制。

（三）面试考核流程

面试考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面试时间和要求由学院另行通知。学生采用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顺序，每位学生总面试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环节如下：

1. 学生个人介绍（中英文皆可）及特长展示（5分钟内）

2. 英语能力测试（2分钟内）

3. 专家提问（3分钟内）

（四）网络远程面试要求

1. 诚信面试：考生应确保面试过程诚信。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

2. 服从管理：学生提前下载好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熟悉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网络远程面试演练，熟悉每个操作环节，调试好相关软硬件设备。面试现场应遵循工作人员指引，完成各环节流程。

3. 设备要求：网络远程面试使用腾讯会议平台，采用双机位。“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要求使用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电脑从腾讯会议APP进入。“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考生远端，侧后方），务必开启静音模式，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建议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从微信小程序的腾讯会议，输入会议号进入。第一机位和第

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360度监控视野。保证设备摄像、话筒功能完备，保证网络环境稳定。面试期间，手机使用WIFI联网+飞行模式，以防复试过程中意外来电。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

4. 环境要求：考生自行选择网络远程面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和电子设备，周围不能有其他人在场。考生面试前需向考官360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

（五）拟录取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学生成绩合格方可作为拟录取对象，不得超计划拟录取学生。

2.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转专业面试工作组计算出学生的总成绩（=学业成绩（百分制） $\times 0.8$ +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0.2$ ），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总成绩相同时，按学业成绩排序确定；总成绩和学业成绩均相同时，按入学成绩排序确定。

3. 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应大于等于60分,否则做不予录取。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①弄虚作假者；

②思想政治表现审核不合格者；

③面试舞弊、替考者；

④违反其它相关规定者。

七、监督和复议

（一）强化监督制度。护理学院切实担负起监督检查责任，对违反转专业纪律、漠视侵害学生利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切实维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转专业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二）实行巡查制度。转专业监督组到各工作组中现场巡查。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各工作组的责任监督。参与转专业的工作人员均需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取消因徇私舞弊被录取学生的转专业资格。

（四）实行复议制度。设置转专业监督电话及邮箱，及时处理转专业工作中出现的争议，确保学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

电子邮箱：luoanan@gdmu.edu.cn

八、其他

1. 具体转专业的政策规定可咨询所在学院的辅导员。
2. 专业介绍参见学校官网主页“院系专业”栏目。

九、联系方式

刘老师 0769-22896236

广东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9月28日

上一条：护理学院劳动教育实施工作方案

下一条：护理学院国家级项目与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方案

